

潍坊润谱化学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裁定受理潍坊润谱化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于2024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润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同时裁定将案件移交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滨海法院于2025年4月24日裁定对潍坊润谱化学有限公司、山东润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潍坊秉洪物流有限公司、山东高谱化学有限公司五家公司（以下称“五债务人”）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山东德衡（潍坊）律师事务所担任五债务人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为维护整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实现五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一、五债务人基本情况

潍坊润谱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地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东、辽河西街以北，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润谱化学主营业务为十溴二苯乙烷（年产5000吨）、溴化SBS等溴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山东润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地址潍坊滨海开发区临港化工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潍坊玉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5日，注册资本1506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地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东兴村南1千米，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溴素、氢溴酸（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十溴二苯乙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国家允许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二苯乙烷（年产500吨）。

山东高谱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9日，注册资本2037万元，法定代表人孟凡波，注册地址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化街路北、富源路路西潍坊东方红化工有限公司院内1号办公楼30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潍坊秉洪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9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海洲，注册地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化街以北、禧源路以东潍坊大成盐化有限公司1号楼，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有意向参与本案的重整投资人，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较高的社会责任感；重整投资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过去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2、意向重整投资人按招募要求缴纳报名保证金且提交报名参选材料后方具备参与重整的遴选资格。

3、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投本项目，但联合体中至少有一个须符合以上条件。

4、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重整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如有），避免恶意或不正当的同业竞争或限制五债务人正常的商业机会和发展，并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投资而形成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承诺投资资金来源确定、合法合规。

6、拥有运营目标公司主要资产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确保目标公司重整再生以及重整后生产运营的顺利进行。

7、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三、招募程序

（一）报名方式及期限

1、报名方式：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报名期限届满前将报名参选材料现场递交或EMS快递邮寄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东、辽河西街以北，联系电话：17685909745，联系人：张律师。

2、报名期限：自本招募公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

（二）提交报名材料

1、参与重整投资意向书。

2、保密承诺函。

3、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内容包括：投资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信息；若联合报名的须提交联合报名合作协议书，并分别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注明各自职责分工、权利义务，以及投资人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等。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载明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职务、授权范围等）、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意向投资人详细联系方式（地址、电话、邮件等）。

5、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若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自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

6、意向重整投资人出具的具备重整资金实力及可调控资金能力的专项说明或证明。

7、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报名材料应提供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如为联合投资人的，每一名投资人均需按要求在报名材料上签章。

（三）缴纳报名保证金

向管理人报名并提交参选材料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报名期限届满前向管理人缴纳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的报名保证金，汇入下列账户：

户名：潍坊润谱化学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2390030774205000014267

开户行：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四）资格审查

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资格审查。管理人将审查结果及时告知意向投资人。

（五）尽职调查

对于缴纳报名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根据管理人的安排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的全部信息不得向外泄露。若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第三方泄露尽调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保证金不再返还；给五债务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还将继续主张损失。

（六）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在尽调后及时向管理人提交书面《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包括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偿债方案、后续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等内容。《重整投资方案》须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重整投资方案》应当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

（七）遴选及确定重整投资人

为保证五债务人重整成功，管理人将依据各意向投资人的企业规模、经济实力、社会声誉、重整方案的条件等内容，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等方式，最终确定正式的重整投资人及备选重整投资人（如有），具体遴选规则另行通知。

（八）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经遴选确定的正式投资人应于接到管理人中选通知后限期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在规定期限内另行缴纳履约保证金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先前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一并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总额为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

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各方应按照相关协议及重整计划的内容履行。

（九）保证金退还

1、意向投资人未被遴选为重整投资人，需交还从管理人处取得的全部资料，并书面承诺对已知晓的信息予以保密，管理人将在公布重整投资者遴选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未获选的意向投资人全额退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本金（不计算任何利息、资金占用费等）。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若重整计划草案最终未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五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将于裁定进入清算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人履约保证金本金（不计算任何利息、资金占用费等），具体事项另行在重整投资协议中约定。

（十）意向投资人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重整投资人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将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并保留对其追究责任的权利：

1、被确认为正式投资人后主动声明放弃重整投资人资格或期限内不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2、被确认为正式投资人且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无故退出或不按《重整投资协议》履行义务。

3、意向投资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

4、意向投资人未能遵守《保密承诺函》的相关约定。

四、声明事项

1、意向投资人参与招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2、本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破产案件进展合理调整招募进度，包括决定继续、终止或重新开始重整投资人的招募。

3、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平等适用。

4、本招募公告所列五债务人有关情况，不代表管理人的确认或承诺。

5、意向重整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破产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重整投资人在提供资金外可能尚需承担的其他有关责任和义务，提交报名参选材料即视为对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程序完全确认并同意承担所有风险。

6、本招募公告内容系招募文件的一部分但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仅作为参考资料适用。

特此公告。

潍坊润谱化学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附件：

- 1、参与重整投资意向书
- 2、保密承诺函

附件1

参与重整投资意向书

潍坊润谱化学有限公司管理人：

你单位发布的《潍坊润谱化学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称招募公告)》我方收悉，我方符合招募公告中要求的重整投资人条件，有意向参与潍坊润谱化学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并就重整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自愿参与潍坊润谱化学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并保证本次报名时所提交参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2、我方了解重整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3、我方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潍坊润谱化学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我方用于本次投资的全部资金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4、如我方被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后，未能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及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或因我方自身原因不再继续参与重整程序的，同意管理人将重整保证金全部予以没收，我方无权要求退还。

特此承诺！

意向重整投资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承诺函

潍坊润谱化学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潍坊润谱化学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并承诺对参与过程中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1. 本承诺书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管理人或债务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口头/书面/电子的形式向我方披露的相关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业务、财务、人员等非公开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和方式披露，也不论是否标注为保密。

2. 承诺事项：我方不会将获取任何保密信息用于本次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未经管理人书面授权，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我方披露保密信息，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事先通知管理人。

3. 我方承诺，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程序进入公众知晓领域，本承诺书始终有效，若违反保密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我方确认，一旦管理人要求，我方同意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包括电子介质）以及基于保密信息制作的所有摘录及分析。

5. 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出具之日起生效，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特此承诺。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